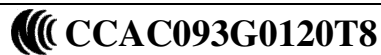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9 樓)
- 二、製造廠商：Motorola Electronics Co., LTD.
- 三、設備名稱：手持式行動電話機(WCDMA/GSM/DCS/Bluetooth)
- 四、廠牌：Motorola
- 五、型號：MVYT4-33411A11/W7
- 六、審定類別：GSM/DCS 系統：【TAC：356912】；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W；
工作頻率【Tx：890-915；1710-1785MHz；Rx：935-960；
1805-1880MHz】；WCDMA FDD 系統：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0.25W；工作頻率【Tx：1920-1980；Rx：2110-2170MHz】；
LP0002【Bluetooth：工作頻率 2402-2480MHz 最大發射輸出
功率 4.8dBm】；電磁相容(乙類設備)；電氣安全
- 七、審定日期：98 年 05 月 21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 (六) 本機型送測樣品之 SAR 最大實測值為 1.31W/kg，符合 2.0W/kg 規範值。
- (七) 本機型送測樣品電池廠牌為 Motorola 型號為 SNN5804B，充電器廠牌為 Motorola 型號為 FMP5334A。
- (八) 本機型具備拍照功能，手機拍照時具有發出聲響之功能。

備註：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08)、「GSM900 及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PLMN01)、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3.10.1)、CNS 13438 及 CNS 14336 規定。